

附件

六名涉嫌干犯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危害國安全罪行 而被發拘捕令的潛逃海外人士的所涉行為

| 涉案人士 | 所涉罪行 | 相關案情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29歲女子 劉珈汶 | 「煽動分裂國家罪」及 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 危害國家安全罪」 (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 二十一及二十九條) | 劉珈汶是「香港民主委員會」要員，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期間，持續透過不同平台和方式，包括與外國政府官員、國會議員及政客會面、出席公開活動發表演講、在社交媒體上發布貼文或影片等，鼓吹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，以及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「制裁」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 |
| 23歲男子 鍾翰林 | 「煽動分裂國家罪」及 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 危害國家安全罪」 (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 二十一及二十九條) | 鍾翰林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間，持續透過不同平台和方式，包括成立「香港獨立倡議委員會」、與外國國會議員及政客會面、出席公開活動發表講話、接受傳媒訪問、在社交媒體上發布貼文等，鼓吹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，以及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「制裁」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 |

| 涉案人士 | 所涉罪行 | 相關案情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64歲男子 鍾劍華 | <p>「煽動分裂國家罪」及 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 危害國家安全罪」</p> <p>（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 二十一及二十九條）</p> | <p>鍾劍華於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期間，多次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鼓吹「港獨」。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間，持續透過不同的平台和方式，包括接受傳媒訪問、在社交媒體上發布貼文等，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「制裁」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</p> |
| 69歲男子 何良懋 | <p>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</p> <p>（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 二十二條）</p> | <p>何良懋自2022年7月起，聯同他人籌組一個名為「香港議會」的政權機關而發動「公投」，以圖實施「自決」及顛覆國家政權。</p> |
| 62歲男子 鄭敬基 | <p>「煽動分裂國家罪」及 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 危害國家安全罪」</p> <p>（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 二十一及二十九條）</p> | <p>鄭敬基於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間，於社交媒體平台操作一個名為「HongKonger Station 香港台」的頻道發布多段煽動分裂國家的影片，並多次透過不同的平台和形式，請求外國對中央和特區官員進行「制裁」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</p> |

| 涉案人士 | 所涉罪行 | 相關案情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9歲女子 張晞晴 | 「煽動分裂國家罪」及 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 危害國家安全罪」 (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 二十一及二十九條) | 張晞晴於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期間，以「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」要員身份發布文章，並多次透過發表演講、在社交媒體上發布貼文或影片等不同形式，鼓吹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、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「制裁」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 |